

# 网站服务合同书

甲方：\_\_\_\_\_（网站使用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佛山市禅城区捷华科技互联信息服务部（服务提供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 号二层 107

联系电话：13302806780 联系人：\_\_\_\_\_

本合同由甲方在乙方运营的捷华互联平台上搭建企业网站且购买展示高级版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编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服务的相关内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展示高级版服务，服务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

2. 服务费用：¥\_\_\_\_\_元，（建站空间域名备案\_\_\_\_\_），签订合同之日预付款¥\_\_\_\_\_元，网站制作完成上线后七日内结清余款¥\_\_\_\_\_元。

3.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2) 遵循本合同第 5、6、7 条规定

4.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提供包括展示高级版的使用权、网站空间、模板、24 小时监控服务、双线接入等乙方官网产品介绍栏目（网址：\_\_\_\_\_）所提及的展示高级版服务。

5. 甲方保证在使用网站时应当注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别地，应当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利用网站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

6. 甲方利用本合同内提供的服务进行的经营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应对违反本条规定所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影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使用域名接入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网站，需进行备案，由于甲方域名未进行备案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8.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

9. 甲方网站到期后，甲方续签合同后方可继续享受所有展示高级版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展示高级版服务。

10. 展示高级版服务续费金额为¥\_\_\_\_\_元/年。乙方会在合同服务到期前一个月提醒甲方进行续费，由于没有及时续费而终止展示高级版服务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甲方：

乙方：佛山市禅城区捷华互联信息服务部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